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紘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啟東

相對人 張志祥即松利砂石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718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43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4年度存字第4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該假扣押執行已因相對人聲請撤銷而訴訟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上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以花蓮國安郵局存證信函246號向相對人催告於21日期間內行使權利，惟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（本院95年度裁全聲字第41號）時所載住所為「臺北縣板橋市（按現已改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」，惟聲請人上揭存證信函寄送地址則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又非相對人本人親收，則前開存證信函之送達是否合法，即非無疑義，難認聲請人業已合法催告。是其據此聲請發還上揭擔保金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兩造前揭假扣押及訴訟等爭議，迄今已十餘年，則相對人是否仍居住上址，聲請人應再為查明，俾利證明催告合法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02 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羅仕健